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旗

訴訟代理人 蔡宛庭律師

許乃丹律師

被告 昇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秋琳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輝

蘇煥智律師

張鴻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高雄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2號政府採購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兩造簽立「345KV天輪～龍潭山、海線#50～#52、#54～#58、#62鐵塔改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因被告未依工程期限履行，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然被告業已提起另案訴訟，即高雄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2號政府採購法事件，爭執系爭工程有架設索道及申辦水土保持計畫之必要，而未違約，另案並已委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中。被告因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而原告表示同意被告聲請在案，有民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等在卷

01 可按(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)。本院審酌本件之爭點，即被告
02 未依限履約，是否因系爭工程需架設索道及申辦水土保持計
03 畫所造成，堪認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
04 之先決問題。從而，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與前揭法條規
05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張智揚